

2022 年度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对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及本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协调外地法院与本市两级法院之间有关审判和执行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管理法院系统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负责法院系统思想政治、纪检监察、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法院系统机构编制。

(十三)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应由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 26 个机构，分别为政治处、教育培训科、督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宣传科、装备财务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局综合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局执行二庭、司法警察支队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7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583.8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73.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858.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5.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30.80
总计	30	11,689.17	总计	60	11,689.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73.98	11,0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99.44	10,79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799.44	10,79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283.14	8,28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79.70	97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11.60	5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4	27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54	27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54	104.5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73.98	11,0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7	1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56.33	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58.37	8,557.68	2,300.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83.83	8,283.14	2,300.6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583.83	8,283.14	2,300.6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283.14	8,283.1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09	0.00	473.0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85.65	0.00	885.65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8.23	0.00	98.2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22.00	0.00	422.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1.70	0.00	421.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4	27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54	27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54	104.5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58.37	8,557.68	2,300.6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7	112.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3	5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7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83.83	10,583.8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4.54	274.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73.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58.37	10,858.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5.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830.80	830.8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5.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689.17	总计	64	11,689.17	11,689.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858.37	8,557.68	2,30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83.83	8,283.14	2,300.68
20405	法院	10,583.83	8,283.14	2,300.68
2040501	行政运行	8,283.14	8,283.1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09	0.00	473.09
2040504	案件审判	885.65	0.00	885.65
2040505	案件执行	98.23	0.00	98.23
2040506	“两庭”建设	422.00	0.00	42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1.70	0.00	42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4	274.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54	274.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54	104.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858.37	8,557.68	2,30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7	112.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3	56.3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77
30101	基本工资	1,060.33	30201	办公费	154.84
30102	津贴补贴	4,526.44	30202	印刷费	13.7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6.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37	30207	邮电费	119.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6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5.44	30211	差旅费	8.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7.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99	30215	会议费	0.6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50
30302	退休费	73.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5.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4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6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6.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61.70		公用经费合计	1,19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00	14.00	55.00	0.00	55.00	20.00	41.26	0.00	38.26	0.00	38.26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总收入 11,689.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73.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73.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1.51 万元，增长 7.7%。主要变动情况：政策调整引致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没有其他收入，二是之前年度的其他收入已全部上缴国库。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总支出 11,689.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858.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557.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7.39 万元,增长 9.4%, 主要变动情况: 政策调整引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2,300.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65 万元,下降 7.1%,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厉行节约, 严控相关经费支出; 二是本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三是信息化项目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07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73.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1.51 万元,增长 7.7%; 主要变动情况: 政策调整引致人员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85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58.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44.37万元，增长5.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和审判功能用房及安全隐患等维修经费等项目经费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9万元的46.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57万元，下降3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4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26万元，完成预算55万元的6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08万元，下降3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93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26万元，完成预算55万元的6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6万元，下降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1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9万元，下

降 33.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没有购置新车；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需求和公务接待有所减少，引致相关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26 万元，占 92.7%；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 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2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及车辆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9 次，接待人数共 183 人。主要包括省高院、其他法院和相关单位人员检查及工作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5.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1万元，增长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4.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8.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4.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60.36万元，占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3%；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58.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资金）11689.17 万元，执行数 1085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完成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为中山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司法服务；二是做好执行工作，不断为诚信中山建设做出贡献；三是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任务，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四是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打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为推动法院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受疫情等原因影响，部分项目开展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沟通，加强相关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支出进度监督，将项目责任落实到位，确保项目按进度施工以及拨付资金，提高项目支出执行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为3项。项目预算数为358万元，执行数为260.36万元，完成预算的72.7%。其中，办案业务类项目预算为314万元，已支出227.11万元，支出进度为72.3%；信息化建设类项目预算为44万元已支出33.25万元，支出进度为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日常办案业务经费需求、运用电子档案扫描、建设信息化诉讼服务中心等内容。总体上达到绩效目标，保障了中山中院办案业务经费需求，确保法院工作顺利开展，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导致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继续加强政策和项目可行性分析与预算资金测算，从源头上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预计不能达成目标的，要及时予以预警、责成预算支出科室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